

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71 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2017 年 7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控制的境外公司 CB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 I”）受让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合计持有的本次交易标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3.80% 股份，交易对价为 1.71 亿美元。2017 年 10 月，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受让 BVI I 持有的 CBCH II 30.12% 股份，交易对价 2.91 亿美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一揽子交易；

（2）蓝帆投资参与受让 CBCH II 的目的与合理性，及其受让该部分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3）上述交易的作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其合理性。

2、报告书披露，最近三年内 CBCH II 股权发生多次变更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向私有化投资者和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经营实体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的管理层增发及回购股份，回购柏盛国际公众股东股份，BVI I 和蓝帆投资受让部分股份等。请结合上述交易的发生背景和目的，解释说明上述交易和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书披露，CBCH II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 1.86 亿元、0.76 亿元、2.67 亿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 CBCH II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 亿元、4.5 亿元和 5.4 亿元。请结合 CBCH II 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趋势、产品毛利率，费用水平等情况，补充披露 CBCH II 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披露，2017 年 10 月，CBCH II 与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多名股东发生一系列交易，包括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CBCH II 无限制股份，解除 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并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al、Qian Keqiang 部分限制性股票。请补充披露上述系列交易的发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和合规性、以及对 CBCH II 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经营实体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尚存在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C 段高级债未偿还完毕，余额为 2.91 亿欧元。为获得上述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柏盛国际需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余额。为此，柏盛国际已获得了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l Limited 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向柏盛国际贷款 3 亿欧元，用于偿还上述高级债项下 C 段贷款余额、支付贷款费用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盛国际与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l Limited 尚未签署正式贷款协议。请补充披露：

（1）柏盛国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债务形成的原因和后续偿还情况；

（2）柏盛国际与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l Limited 贷款协议的谈判进展，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贷款的风险；

（3）结合柏盛国际与各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协议主要条款，补充说明贷款协议在贷款存续期内对柏盛国际财务与经营决策的影响。

6、报告书披露，CBCH II 及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中部分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注册证书将于 6 个月内届满，请补充披露上述生产经营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资质和证书未能及时续期的风险。

7、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 Yoh Chie Lu 与 CBCH II 在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Founder Consultant Retention Agreement），目前双方就该协议的内容、履行和终止事宜存

在争议。另外，Yoh Chie Lu 与柏盛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下简称“BIT”)存在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上述争议和诉讼产生的原因，争议解决和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口径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63.37 亿元，占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 51.9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该商誉减值敏感性测试、该商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报告书披露，柏盛国际注册于百慕大群岛，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6 年 4 月被私有化退市。请补充披露自启动退市以来，柏盛国际及相关方是否已按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柏盛国际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因违反注册地、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引起的诉讼，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8日